其他事項說明

預告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分條文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三）聯絡人：鄭正工程司；蔡視察。

（四）電話：04-22501663；04-22501598。

（五）傳真：04-22501466；04-22501617。

（六）電子郵件：e12034@wra.gov.tw；a660140@wr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無。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一百十三年五月八日國科會與環境部發表「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現象、衝擊與調適」，推估年最大一日降水事件強度有增加趨勢，為積極調適極端降雨事件所增淹水潛勢以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調整土地開發利用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面積規範，加嚴開發單位之責任以提高土地承洪能力，並配合實務簡化審查程序，納入系統性治理精神，且認可各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或相關土地使用規劃法規對逕流管制之效果，兼顧逕流削減目的及開發實務，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規定。